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

63223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其長子○○○就托於臺北市○○服務中心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4 日檢附低收入戶卡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2232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核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，核發托育補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333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22321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核發托育補助費每月 4,5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